**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郊野公园（排背山）以北，基地北侧临规划路（宝荷路辅路），东临内部路，西临通站道路，南临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宝荷训练基地。

**招标方式：**小型简易公开招标

**招标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2280689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包含但不限于：

1.查明场地下伏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及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2.查明桩基强风化岩、中风化岩、微风化岩持力层、孤石及夹层的分布、埋深和性状，确定桩基的深度及桩端位置；

3.查明桩端持力层范围内是否存在溶洞、临空面、破碎带及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作用体，并提出整治方案及建议；

4.查明场区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体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6.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工期：**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30个日历天完成勘察作业，15个日历天按要求提供超前钻技术成果）内，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超前钻施工过程中，若因现场施工需要需提供局部勘察成果的，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过程勘察成果资料。

2.以上时间仅为预估工期，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应调整。

**递交投标资料的时间及地点：**

2025年12月1日10点00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620会议室）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12月1日10点00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620会议室）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次低价法。**

如出现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报价完全相同且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具体抽签方式为：（1）抽签原则：由招标人抽取号码确定抽签中标原则：大/小号。（2）抽签顺序为投标人代表签到顺序。

**投标报价上限价：67.923960万元（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投标报价上限）**。

**计量、计价依据：**

1.《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图纸》；

2.《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详细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市场询价。

**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1.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工程量按实计量。

2.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付款方式：**

1.不设预付款。

2.付款进度。

本合同价款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90%；第二部分为绩效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10%，绩效服务费按照履约评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招标人根据工作进度向投标人支付进度款，至本项目超前钻工作完成且投标人提供地基基础完工后经招标人确认通过的勘察成果文件，招标人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90%（该情况为投标人履约评价结果都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若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累计支付费用将不足以达到90%，按照履约评价情况实际支付）。剩余款项待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1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1）完成超前钻勘察，勘察成果经过甲方确认或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招标人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55%；

（2）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或第三方对桩基础检测合格后，招标人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90%。

2.2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招标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规定完成对中标人履约分阶段评价。

（1）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招标人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35%；

（2）地基基础工程完工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招标人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90%；履约评价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3.支付办法

（1）投标人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已承担本项目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工作的单位，谢绝参与本次超前钻工程的投标。**

**投标资料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1表格，签名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2，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拟派工作人员一览表（按招标人提供的附件3，加盖公章，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其他说明：**

1.投标人需于公告指定的截标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法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

2.本次标书一式两份，采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包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资质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本招标公告所有附件均为本次招标的有效组成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提供的附件格式进行填报，不得擅自修改。

附件1：《投标报价书》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4：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桩基施工勘察技术要求

附件5：《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图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工程量（m）** | **价格 （元/m）** | **总价** | **备注** |
| 1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 | **67.923960** | 5824 |  |  |  |
|  | 暂列金 | | | | 61750 | 不可竞争费 |
|  | 合计 | | | |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1.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超前钻工程总进尺暂定为：5824米，最终应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设计图纸为准。  2.超前钻工程从现有场地标高开始勘察钻孔，超前钻钻孔位置及数量见设计图纸及超前钻技术要求文件。  3.超前钻深度要求：  （1）钻探孔应钻入强风化岩面以下不小于7.5m；岩面埋藏较浅时，应钻入中、微风化完整岩不小于3倍桩径（且不小于5米）；其他情况，需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地层，确保桩端以下3倍桩径（且不小于5米）范围内无软弱夹层、断裂破碎带和洞穴分布，并应在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无岩体临空面，否则应继续向下钻进直到满足以上条件为止；  （2）需准确记录钻探进尺、不同岩性的分层厚度和采样位置。钻进深度、岩土分层界面深度测量允许误差为±0.5m。  4.钻孔编号应与桩基编号一一对应，钻孔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布置。  5.查明建筑物场地内有无暗浜、溶洞、废弃人防设施等影响建筑场地稳定的不良情况，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并服务于桩基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基础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6.根据超前钻情况分析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提供分析结果，指导桩基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7.按常规提供勘察资料，其他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T 72-2017和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20处理。  8.超前钻成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查明每个钻孔的地层结构、分布特征；结合原有钻孔数据提供钻孔地质柱状图、剖面图、岩层分布等高线；不良地质的标高、厚度及对应的钻孔号并提出预防措施；对设计终孔要求提出各桩的终孔深度建议 ；查明稳定持力层的准确顶面标高；超前钻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  9.超前钻钻孔施工完毕后必须及时封闭。  （二）投标人职责  1.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六份，电子文件六份。作业过程录像视频或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1.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工程量按实计量。  2.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结算报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付款方式：**  1.不设预付款。  2.付款进度。  本合同价款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90%；第二部分为绩效服务费，占本合同总价的10%，绩效服务费按照履约评价的结果进行支付。  招标人根据工作进度向投标人支付进度款，至本项目超前钻工作完成且投标人提供地基基础完工后经招标人确认通过的勘察成果文件，招标人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90%（该情况为投标人履约评价结果都为良好及以上的情况，若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为中等、合格或不合格，累计支付费用将不足以达到90%，按照履约评价情况实际支付）。剩余款项待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1 基本服务费的支付  （1）完成超前钻勘察，勘察成果经过甲方确认或经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招标人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55%；  （2）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或第三方对桩基础检测合格后，招标人支付至基本服务费的90%。  2.2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  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招标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规定完成对中标人履约分阶段评价，可详见附件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招标人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35%；  （2）地基基础工程完工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招标人支付至绩效服务费的90%；履约评价评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服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3.支付办法  （1）投标人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  （2）每次付款申请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及开标相关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

附件3：

**拟派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执业资格/  职称（如有） | 项目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验列举1-2项即可

附件4：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桩基施工勘察技术要求**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郊野公园（排背山）以北，基地北侧临规划路（宝荷路辅路），东临内部路，西临通站道路，南临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宝荷训练基地。规划用地面积约33937.49㎡。新建建筑为两座，分别是1栋科研用房（简称科研用房）和2栋实验动物用房（简称实验动物用房）。设1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高程为44.2m。

本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地貌单元，后经人工回填改造，原始地形地貌已不复存在。场地红线内现为龙岗交警大队扣车场，已于2012年完成回填，地形平缓，红线内地面高程为49.60～50.90m。

基地由方正的院区建设用地和T字形道路用地组成（东西向宝荷路辅路与南北向通往质子中心的内部路），沿基地东北角有一条斜穿过项目用地的箱涵，西北角两台变压器，东侧给水管线，西侧给交警大队厨房供气的燃气管线，受基坑开挖和主体建设的影响，需改迁至基地周边。

本项目采用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钻孔灌注桩基础，科研用房以中风化粉砂岩、中风化炭质粉砂岩、微风化灰岩作为桩端持力层，除科研用房以外的其他部分以强风化粉砂岩、强风化炭质粉砂岩、中风化粉砂岩、中风化炭质粉砂岩、微风化灰岩作为桩端持力层，具体详见桩基图纸。结合详勘报告中揭露的场地岩土层风化不均的地层岩性特点，本工程桩基施工前应进行施工桩基勘察，根据超前钻平面布置图进行超前钻探，以确定桩端位置及确保桩端以下3倍桩径（且不小于5米）范围内无软弱夹层、断裂破碎带和洞穴分布，并应在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无岩体临空面。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勘察目的与任务**

1.1查明场地下伏基岩岩性、构造、岩面变化及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1.2 查明桩基强风化岩、中风化岩、微风化岩持力层、孤石及夹层的分布、埋深和性状，确定桩基的深度及桩端位置。

1.3查明桩端持力层范围内是否存在溶洞、临空面、破碎带及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作用体，并提出整治方案及建议；

1.4查明场区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

1.5查明不良地质作用体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1.6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2.勘察依据**

2.1现行国家规范、地方标准。

2.2桩基设计图纸及超前钻平面布置图。

2.3《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3.勘探孔位置及数量**

详超前钻平面布置图。

**4.钻孔深度**

钻探孔应钻入强风化岩面以下不小于7.5m；岩面埋藏较浅时，应钻入中、微风化完整岩不小于3倍桩径（且不小于5米）；其他情况，需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地层，确保桩端以下3倍桩径（且不小于5米）范围内无软弱夹层、断裂破碎带和洞穴分布，并应在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无岩体临空面。

**5.其他**

按常规提供勘察资料，其他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T 72-2017和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20处理。